

传媒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推进形成因材施教、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《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工作组

1. 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韩殿元

成员：付雯雯 何辰 董辉 徐大文 庄艳杰 杜华玲

赵安然 徐金德

二、招收计划

专业名称	拟招收转专业人数	已招收转专业人数	剩余可招收转专业人数
数字媒体技术	8	2	6
广播电视学	9	1	8
动画	10	1	9

三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转入条件

1.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条件。
2. 转入学生（以下简称：转入生）应热爱祖国，品行

端正，勤学上进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表现优秀。

3. 转入生自愿转专业，无不符合转入本科专业学习的其他问题。

4. 转入生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，并且通过转出学院的资格审核及公示。

5. 原则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 10%，经本人申请可免于考核录取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6. 广播电视学专业文理兼收，动画专业艺术类招收，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主要接受理工类专业，高考选考科目要求：物理必选。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。

7. 若因自身条件不符合转专业要求或因弄虚作假而被取消录取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转出条件

1. 转出的学生（以下简称：转出生）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条件。

2. 转出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完成学业者，先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名同意，经传媒学院研究批准后方可转出。

3. 转出生需符合转入学院转入专业的具体转入条件和要求，转出后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转出生本人负责。

四、选拔考核

1. 考核选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2. 转入学生人数和具体考核时间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转入学院当年招生专业人数的 20%以上，则组织学生进行考核选拔，择优录取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具体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：转入生专业考核总成绩=笔试 40%+面试 60%。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总成绩同分情况，按照低年级、高考分数高、专业相近依次排序。笔试按照《潍坊学院考试管理规定》执行，面试由传媒学院专家小组组织进行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和纸质材料至少保留 4 年。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中必须包括一线教师。

4. 考核侧重点为对专业的热爱程度、了解程度；是否具备本专业学习潜力；是否具备本专业需要的基本素养、学习能力等。

5. 凡符合条件的转入学生名单在传媒学院网站公示 3 日。

五、学籍管理

转入学生的学籍按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〔2017〕69 号）执行。按学校要求与转出学院做好对接，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、档案等交接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学业课程管理

转入学生的学业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。学生应对原专业修

读课程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对照，确定学习方案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。因转专业需延长修业年限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